

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并结合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<p>第四条 公司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，其成员由具备岗位胜任能力的专职审计人员组成，审计工作负责人为公司总经理。内部审计机构在总经理及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。主要负责审查和评价公司的业务活动、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。总经理向公司董事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。</p>	<p>第四条 公司设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，其成员由具备岗位胜任能力的专职审计人员组成，审计工作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。内部审计机构在公司董事长及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。主要负责审查和评价公司的业务活动、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。</p>
<p>第十四条 审计部应根据公司的风险状况、管理需要及审计资源的配置情况，编制年度审计计划。年度审计计划报经总经理审批。年度审计计划外特殊审计项目需经总经理批准后执行审计工作。</p>	<p>第十四条 公司总部审计部应根据公司的风险状况、管理需要及审计资源的配置情况，编制年度审计计划。年度审计计划报经公司董事长审批。年度审计计划以外的特殊审计项目需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开展。</p>
<p>第二十条 审计报告要经审计组成员集体讨论，审计报告出具前应与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进行沟通，10日内</p>	<p>第二十条 审计报告应经审计组成员集体讨论，审计报告出具前应与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进行沟通，被审计</p>

<p>如被审计单位未提出书面意见，视为对审计意见无异议。</p>	<p>单位应自收到审计组审计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；十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，视同无异议。</p>
<p>第二十六条 建立外部评价制度，评价内容主要包括：</p> <p>（一）、审计部组织结构的合理程度。</p> <p>（二）、内部审计人员履行内部审计准则的情况。</p> <p>（三）、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。</p> <p>（四）、内部审计目标的实现程度。</p> <p>（五）、内部自我质量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。</p>	<p>自现行制度删除此条，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。</p>
<p>第三十一条 审计档案的借阅，一般应限定在公司审计部内部。凡需将审计档案借出审计部或要求出具审计结论证明的，应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并登记。</p>	<p>第三十条 公司总部审计部负责审计档案的管理和对外借阅。凡需将审计档案借出公司总部审计部的，应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登记。</p>
<p>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</p>	<p>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总部审计部负责拟订、修订和解释。</p>

此外，根据公司目前制度修订要求，统一微调部分文字表述，不涉及实质内容更新。

修改后的公司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16日